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2018-××-××实施

2018-××-××发布

沈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分级标准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enyang E-commerce Base

DB21/T××—2018

DB21

沈阳市地方标准

ICS 03.080

A12

备案号：

目 次

[前言 II](#_Toc504589302)

[1范围 3](#_Toc504589303)

[2术语和定义 3](#_Toc504589305)

[3规划和定义 4](#_Toc504589306)

[4服务要求 4](#_Toc504589307)

[5园区管理 4](#_Toc504589308)

[6附录 5](#_Toc504589309)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沈阳大学发展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沈阳市商务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沈阳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映川、程巍

本标准由沈阳大学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建设、配套、服务体系的分级相关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分级、定级。

* 1. 术语和定义
		1.

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

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包括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也包括为上述交易所提供的技术、金融、物流及信用评价等公共服务。

电子商务企业E-commerce Enterprises

经济各领域中利用互联网络商务活动，具备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运营商、商品提供者以及代运营托管、渠道供应、广告营销、技术支持等专门为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服务企业。。

电子商务服务E-commerce services

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撑的配套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网站建设、通信服务、仓储配送、物流快递、代运营托管、网络推广、数据分析、售后服务、在线支付、信用认证、咨询培训、视频美工等专业服务。

电子商务产业园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由政府、企业或者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的集聚电子商务发展各要素、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具有产业集聚发展效应的经济体，包括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楼宇等。

* 1. 规划与建设
		1. 规划布局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要符合交通便捷、网电基础配套冗余可靠、生活服务配套完善等要求。

* + 1. 功能设置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应设置有四大功能区域：办公区、设备设施配套区、公共配套区、生活配套区。

* + 1. 园区建设
			1. 综合型产业园区

综合型产业园区（含一园多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或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超过十分之一，并且服务配套齐全。

注：一园多点指拥有同一运营主体，同城多个园区、楼宇连锁形态。

* + - 1. 楼宇型产业园区

楼宇型产业园区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并规划适当的面积供服务配套建设。

* + 1. 园区运营
			1. 园区运营应由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运营商负责。
			2.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设置要完善，行政、招商、财务、信息化、物业等管理机制要健全。
			3. 物业管理可自营或委托管理。
	1. 服务要求
		1. 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信经营的服务原则。
		2. 园区应有完善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人才服务、创业孵化、沟通交流、宣传提升、公共技术、后勤配套等公共服务模块，提供窗口型、综合型、开放型、一站型等公共服务。
	2. 园区管理
		1. 管理原则

根据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功能设置、建设规模和经营情况进行分级管理。

* + 1. 管理要素

根据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建设规模、经营状况、管理制度、配套建设、创新发展以及社会贡献和荣誉等，进行园区分级管理，参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分级指标

表A.1给出了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分级指标。

表 A.1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分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指标说明 |
| 1 | 基础硬件 | 电子商务企业建筑面积 | 园区己投入使用的、用于电子商务企业办公的总体建筑而积，不包括用于仓储配套等用途的建筑面积 |
| 2 |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区面积 | 园区已投入使用的、用于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商业及生活配套的建筑面积，包括仓储面积，也包括为园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食宿、休闲娱乐等服务用途的建筑面积 |
| 3 | 平均网络带宽 | 园区所有电子商务企业网络带宽之和与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之间的比值，是平均带宽，而不是总带宽 |
| 4 | 入驻 企业 | 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不包含跨境电商） | 入驻园区全部电子商务企业(含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与电子商务应用企业两种类型。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也包括物流、支付、信用、营销等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辅助服务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指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含网站、APP等)进行交易的企业 |
| 5 | 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 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
| 6 | 电子商务企业入住率 | 园区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与全部入驻企业数量之间的比值 |
| 7 | 国家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 | 园区拥有由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及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之和，纳入评价的企业应是注册在园区的独立法人单位，分支机构等不计入在内 |
| 8 | 上市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 入驻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当中，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数量，纳入评价的企业的注册地应在园区，或在园区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
| 9 | 服务运营能力 | 园区设立对电子商务企业的投资基金额度 | 园区自主或联合社会资本设立面向电子商务企业的投资引导基金额度，该投资聚焦于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资，而非其他产业 |
| 10 | 获得园区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 获得园区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借贷服务等 |

表 A.1（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指标说明 |
| 11 | 服务运营能力 | 电子商务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 | 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园区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园区引荐的方式获得的投融资总额 |
| 12 | 电子商务高质量人才占比率 | 园区电子商务高质量人才与园区内全部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比率。高质量人才指具有高学历、高级职称或在电子商务从业多年的高级管理人才。 |
| 13 | 电商企业孵化成功率 | 评价期园区孵化毕业企业数/(评价期园区在孵企业+评价期园区孵化毕业企业数)\*100% |
| 14 | 商务服务 | 园区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代办电话与宽带入厂、商务邮件收发、商务活动策划、会场租赁、会计事务、评估咨询、专利申办、法律支持、跨境电商等及其他免费或有偿商务服务，有关融资、人才、创业等服务不在其他商务服务中体现 |
| 15 | 行政服务 | 园区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年审年检、税务登记、项目申报等便利服务 |
| 16 | 专业服务 | 园区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包括仓储物流、供应链软件、客服托管、咨询培训等专业服务 |
| 17 | 园区管理制度 | 是否具备相关安全、服务等管理制度保障园区安定有序的运行，并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环境和优质服务。 |
| 18 | 发展水平发展潜力 | 电子商务交易额 | 园区全部电子商务企业产生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包括企业间B2B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等。电子商务交易额统计口径如下：园区企业通过网络实现的交易，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手段，无论买卖双方为企业或消费者，均将其视为电子商务，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此外，对于B2B及外贸企业，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接洽而达成的交易，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 |
| 19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 园区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面向境外的产品(或服务)交易总金额，包括进口电商交易额和出口电商交易额。 |
| 20 | 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 | 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营业总收入。该营收应来源于园区电子商务企业进行的电子商务交易或提供的服务，而不应源于传统交易方式或其他非电商业务收入，且不等同于电子商务交易额。如果出现营业收入与交易额相同情况，视为园区电商企业类型全部为自营网店或平台，且没有其他类型的电商企业，营收额如果远高于交易额，视为电商服务企业占比低，需核实营收情况 |
| 21 | 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 | 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指企业全年的应缴纳税总额，主要包括企业营业税、增低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 |

表 A.1（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指标说明 |
| 22 | 发展水平发展潜力 | 电商企业研发成果数量 | 园区电子商务企业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之和，电子商务企业研发成果应与电子商务业务直接相关 |
| 23 | 技术创新应用 | 园区是否开展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创新应用 |